

中标放弃函

致：岳村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参与贵单位的四好公路建设景城路岳村办事处段工程项目的谈判活动，谈判结果确定我公司为第一中标人，现因我公司对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审核有误，二轮报价过低，低于市场成本，无法正常施工，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我公司确认放弃四好公路建设景城路岳村办事处段工程的第一中标人资格，对贵单位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